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 函

# 人 事 處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韻青

電話：02-23979298轉620

E-Mail：len20211@cpa.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098Y0D012180-01.doc、098Y0D012180-02.doc）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電子公文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中央銀行）、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印章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限制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u></p>	<p>一、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p>	<p>茲依民法第1064條、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或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且女性公教人員未婚生子，依規定得請領生育補助。基於政府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並為免親屬關係久懸未決，影響社會安定，增訂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未婚生子女，於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依民法第982條規定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效

98 年 7 月 16 日修正

項目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制說明：
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p>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p>一、<u>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u></p> <p>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p> <p>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 5 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p>	
偶死亡	俸額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p>一者：(一)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p>	<p>助。</p> <p>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p>
--	------	--------	--	--